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同期的117.1百萬林吉特增加至本期間的164.1百萬林吉特。
- 本集團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損為5.4百萬林吉特，而同期的毛損為11.5百萬林吉特。
- 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4.3百萬林吉特，而同期的虧損為1.2百萬林吉特。
-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為67.57林吉特分，而同期為3.23林吉特分。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公佈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璋利國際」或「我們」)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同期」)的經重列比較數字及於2024年3月31日(「2024財年」)的若干比較數字。如附註16所詳述，重列同期的中期業績乃由於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2025年5月16日獲董事會批准。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載的所有金額均以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呈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64,106	117,070
銷售成本		(169,515)	(128,593)
毛損		(5,409)	(11,523)
其他收入		1,493	5,72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217	10,011
行政及其他開支		(21,448)	(17,13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4)	1,717
融資成本		(811)	(1,5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24,982)	(12,773)
所得稅抵免	7	-	277
本期間/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4,982)	(12,4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8	536	13,470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4,446)	974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4,842)	(12,58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516	11,4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4,326)	(1,164)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40)	8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20	2,05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120)	2,138
		(24,446)	974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經重列)
<b>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林吉特分)	9	<u>(67.57)</u>	<u>(3.2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林吉特分)	9	<u>(69.01)</u>	<u>(34.9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	92
使用權資產		143	402
投資物業		49,385	49,385
無形資產		695	726
		<u>50,339</u>	<u>50,605</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10	135,305	25,703
可收回所得稅		27	20
合約資產		57,786	58,142
定期存款		25,484	30,5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76	6,497
		<u>222,878</u>	<u>120,871</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95,903	9,3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7,288	92,082
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		48,526	–
租賃負債		120	252
稅項負債		86	146
		<u>271,923</u>	<u>101,796</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49,045)</u>	<u>19,075</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294</u>	<u>69,680</u>
<b>非流動負債</b>			
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		–	48,515
租賃負債		28	143
		<u>28</u>	<u>48,658</u>
<b>資產淨值</b>		<u>1,266</u>	<u>21,022</u>

	附註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9,862	9,862
儲備		<u>(7,074)</u>	<u>17,252</u>
非控股權益		<u>2,788</u>	<u>27,114</u>
		<u>(1,522)</u>	<u>(6,092)</u>
<b>權益總額</b>		<u><b>1,266</b></u>	<u><b>21,022</b></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8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廣泛的建築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林吉特(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 2. 編製基準

載於第2至第19頁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編製。

#### 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3百萬林吉特及於2025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9.0百萬林吉特。該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集團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屬適當，乃基於：

- (i) 本集團正在重組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
- (ii) 未來十二個月內來自客戶的正現金流入；
- (iii) 申請延長客戶及顧問擬給予的時限；及
- (iv) 就所有項目取得變更指令。

本集團將取得貸款人、客戶及債權人的持續財務援助，從而令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營運，並因而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解除其負債。

### 3.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議決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2025年3月31日更改為2025年8月31日。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2025年8月31日，而本集團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的十七個月期間。因此，本公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涵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比較數字涵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2024財年」）。

###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準則及修訂本	生效日期	主要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

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主要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2025年1月1日	缺乏可兌換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2027年1月1日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2027年1月1日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待公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已頒佈，惟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經重列)
樓宇建築收益	164,106	116,522
供應及安裝電梯	-	415
管理費收入	-	133
	<u>164,106</u>	<u>117,070</u>
下列各項佔： 持續經營業務	<u>164,106</u>	<u>117,070</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u>164,106</u>	<u>117,070</u>

### (b) 特許協議收入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經重列)
再生能源電力購買協議(「REPPA」)估算利息收入	-	687
電力供應	-	237
	<u>-</u>	<u>924</u>
下列各項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924</u>

### (c)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i) 樓宇及結構—提供樓宇及結構建築工程建築服務；
- (ii) 能源基建—提供能源輸送及分配工程建築服務；及
- (iii) 機械及電子—提供機械及電子安裝工程建築服務。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仍有若干營業部門(包括升降機的供應及安裝)並未達到釐定為可報告分部的任何量化閾限。該等經營分部已歸類於「其他」分部下。

## 分部收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及結構 千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撇銷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64,128	(22)	-	164,106	-	164,106
分部間收益	-	-	3,334	3,334	(3,334)	-
總計	<u>164,128</u>	<u>(22)</u>	<u>3,334</u>	<u>167,440</u>	<u>(3,334)</u>	<u>164,106</u>
業績						
分部業績	<u>(21,649)</u>	<u>(600)</u>	<u>(1,121)</u>	<u>(23,370)</u>	<u>-</u>	<u>(23,370)</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88)
其他虧損淨額						<u>(2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24,982)</u>

##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及結構 千林吉特	能源基建 千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撇銷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計入計量分部資產分部業績 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	-	6	16	48	-	4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	-	-	20	72	-	72
添置無形資產	-	-	-	8	8	-	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6	-	-	-	256	-	256
無形資產攤銷	139	-	-	9	148	-	148
減值/(減值撥回)：							
貿易及保證金應收款項	-	(1,347)	407	-	(940)	-	(940)
其他應收款項	(156)	-	-	-	(156)	-	(156)
合約資產	-	-	(14)	-	(14)	-	(14)
撥回：							
合約資產	-	-	-	-	-	-	-
按金	(107)	-	-	-	(107)	-	(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16)</u>	<u>-</u>	<u>(1)</u>	<u>-</u>	<u>(17)</u>	<u>-</u>	<u>(17)</u>

## 分部收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及結構 千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撇銷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15,007	1,515	548	117,070	-	117,070
分部間收益	-	1,321	-	1,321	(1,321)	-
總計	<u>115,007</u>	<u>2,836</u>	<u>548</u>	<u>118,391</u>	<u>(1,321)</u>	<u>117,070</u>
業績						
分部業績	<u>(6,855)</u>	<u>(537)</u>	<u>(936)</u>	<u>(8,328)</u>	<u>-</u>	<u>(8,328)</u>
未分配公司開支						(6,162)
其他收益淨額						<u>1,71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2,773)</u>

##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及結構 千林吉特	能源基建 千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撇銷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計入計量分部資產分部業績 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	-	8	-	35	9	4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	-	15	9	24
添置無形資產	-	-	-	-	-	48	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9	-	3	-	272	-	272
無形資產攤銷	275	-	3	-	278	8	286
減值/(減值撥回)：							
貿易及保證金應收款項	(9,243)	-	(146)	-	(9,389)	-	(9,389)
其他應收款項	(384)	-	(4)	-	(388)	(212)	(600)
合約資產	228	-	(825)	68	(529)	-	(529)
撇銷：							
合約資產	-	-	104	-	104	-	104
按金	397	-	6	-	403	-	4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520)</u>	<u>-</u>	<u>(40)</u>	<u>-</u>	<u>(560)</u>	<u>-</u>	<u>(560)</u>

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其他虧損及所得稅開支的各分部損益。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通過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經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148	286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595	607
非審核服務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169,515	128,593
下列各項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	44
使用權資產	256	27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87	2,7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	(560)
兌現履約保函	5,086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414)
撇銷投資物業	-	1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9,537	9,926
-僱員公積金	933	1,122
	<u>933</u>	<u>1,122</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經重列)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81)
	-	(27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422
	-	145
下列各項佔：		
持續經營業務	-	(2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22
	-	145
	<u>-</u>	<u>145</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a) **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

於2024年11月19日，本公司收到債權人根據馬來西亞2016年公司法針對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 (「**Headway Construction**」，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的未償債務申請並經馬來亞高等法院批准的密封清盤令，馬來亞州破產管理署署長已獲委任為Headway Construction的清盤人。因此，Headway Construction將自2024年11月19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綜合業績。

該業務分類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1月18日期間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其業績如下：

	2024年4月1日至 2024年11月18日 期間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經重列)
Headway Construction的溢利	40	4,290
Headway Construction取消綜合入賬收益	496	-
	<hr/>	<hr/>
期間／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b>536</b>	<b>4,290</b>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6	2,188
非控股權益	20	2,102
	<hr/>	<hr/>
	<b>536</b>	<b>4,290</b>
	<hr/>	<hr/>

(b) **BGMC Bras Power Sdn. Bhd.**

本集團於2023年4月26日完成出售BGMC Bras Power Sdn. Bhd. (「**BGMC Bras Power**」) 的95%普通股權益。BGMC Bras Power從事提供可再生能源。

該業務分類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26日期間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其業績如下：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經重列)
BGMC Bras Power的虧損	(870)
出售BGMC Bras Power的收益	10,050
	<hr/>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9,180
	<hr/>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228
非控股權益	(48)
	<hr/>
	9,180
	<hr/>

9. 每股虧損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經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林吉特分)	<hr/> <b>(67.57)</b>	<hr/> (3.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林吉特分)	<hr/> <b>(69.01)</b>	<hr/> (34.94)

##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間/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4,842)	(12,58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516	11,4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4,326)</u>	<u>(1,164)</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期初	1,800,000,000	1,800,000,000
股份合併行動	<u>(1,764,000,000)</u>	<u>(1,764,000,000)</u>
	<u>36,000,000</u>	<u>36,000,000</u>

於2024年8月12日，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已生效。因此，股份總數由1,800,000,000股減少至36,000,000股。

每股比較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於假設於各財政年度執行股份合併後重新計算。

本期間概無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本報告期間無潛在可攤薄股份。

於2025年5月2日，本公司完成配售3,59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2.3百萬林吉特。由於配售於報告日期後完成，且代表一項代價交易，因此對本期間報告的每股虧損並無影響。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1.43林吉特分(2024年：每股盈利為每股31.71林吉特分)，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約516,000林吉特(2024年：11,416,000林吉特)，且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67,326	17,315
關連方	2,534	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233)	(10,200)
	<u>60,627</u>	<u>7,116</u>
保證金應收款項：		
第三方	33	33
其他應收款項：		
第三方	8,277	13,317
關連方	4,722	6,82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805)	(5,961)
	<u>7,194</u>	<u>14,178</u>
可退回存款	1,023	1,001
樓宇建築相關按金	1,592	1,754
預付開支	234	208
預付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開支	64,602	1,413
	<u>135,305</u>	<u>25,703</u>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及保證金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及保證金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0至30日	30,103	6,290
31至90日	6,773	3
90日以上	23,784	856
	<u>60,660</u>	<u>7,149</u>

貿易及保證金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對賬：

	千林吉特
於2023年4月1日	19,631
於本年度撤銷為不可收回	(48)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11,515)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u>2,132</u>
於2024年3月31日	10,200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27)
於財政期間減值虧損撥回	(1,347)
於財政期間虧損撥備增加	<u>407</u>
於2025年3月31日	<b><u>9,233</u></b>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對賬：

	千林吉特
於2023年4月1日	6,824
於本年度撤銷為不可收回	(263)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u>(600)</u>
於2024年3月31日	5,961
於財政期間減值虧損撥回	<u>(156)</u>
於2025年3月31日	<b><u>5,805</u></b>

## 11. 股本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林吉特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5,000,000,000		
(-) 股份合併行動	<u>(4,900,000,000)</u>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	<u>1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1,800,000,000	18,000	9,862
(-) 股份合併行動	<u>(1,764,000,000)</u>	<u>—</u>	<u>—</u>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	<u>36,000,000</u>	<u>18,000</u>	<u>9,862</u>

於2024年6月19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2024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2024年8月12日生效。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36,000,000股股份。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50,767	31,483
應付保證金：		
第三方	21,606	16,902
其他應付款項：		
第三方	4,287	5,307
結欠關連方款項	1,752	2,604
應計員工成本	800	700
應計樓宇建築相關開支	46,984	33,412
其他應計開支	1,092	1,664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	10
	<b>127,288</b>	<b>92,082</b>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0至30日	7,378	8,699
31至90日	25,421	4,900
90日以上	17,968	17,884
	<b>50,767</b>	<b>31,483</b>

## 13.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4財年：無)。

## 14. 或然負債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A發生糾紛。

於2020年5月22日，客戶A已送達終止建築合約的通知，指控本集團延遲完成同一項目下兩份合約規定的工程。客戶A試圖沒收本集團的兩筆履約保函約25,800,000林吉特。

於2020年5月27日，本集團已就客戶A擬沒收履約保函向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並於2020年5月29日就客戶A沒收履約保函取得臨時禁制令。於2021年4月16日，高等法院授予本集團禁制令。客戶A針對高等法院的命令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於2023年1月13日駁回客戶A的上訴，維持高等法院的判決。客戶A並無於截止日期(即2023年2月12日)內向聯邦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

本集團亦已於2020年6月30日啟動仲裁程序(於2020年10月26日撤回並保留為兩項仲裁，但最終合併為一項仲裁)，對客戶A終止合約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並就以下項目向客戶A提出申索：(i)溢利虧損約35,000,000林吉特；(ii)退還保證金約4,400,000林吉特；及(iii)退還兩份履約保函約25,800,000林吉特。

於2020年8月17日，客戶A在仲裁程序中向本集團提出反申索約126,400,000林吉特(隨後在兩項仲裁中為反申索約83,000,000林吉特)。

該事宜已於2022年及2023年舉行聆訊。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有關事宜的聆訊定於2025年10月6日至17日進行。

- (b) Maha Alusteel Sdn. Bhd. (「Maha」) 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465(1)(e)條向BGMC Corporation送達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催款通知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通知書」)，要求支付約285,000林吉特，否則，Maha將對BGMC Corporation進行清盤程序。

作為回應，BGMC Corporation提交了原訴傳票(「附件1」)，其中包括尋求禁制令，以限制Maha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通知書向BGMC Corporation提交清盤呈請。2022年12月19日，高等法院駁回了附件1，並向Maha支付5,000林吉特的費用(「判決」)。

BGMC Corporation對判決不滿，於2023年1月4日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BGMC Corporation亦尋求一項禁制令，以防止Maha在上訴結束前對BGMC Corporation提出清盤呈請(「附件31」)。高等法院於2023年1月27日認可附件31，條件是BGMC Corporation須將金額約290,000林吉特(包括高等法院判決的費用5,000林吉特)(「存交金額」)存交予律師，以待處理上訴。倘上訴被駁回，存交金額將讓予Maha，倘上訴獲判得直，則將退還予BGMC Corporation。

在2024年8月21日的案件管理期間，法院於2024年9月5日撤銷了上訴聆訊。法院已將上訴的下一案件管理進一步定於2025年7月10日，而上訴聆訊定於2025年7月24日進行。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4月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以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的價格向預期的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7,200,000股配售股份。

於2025年5月2日，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3,59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7%。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徵費)約為4.2百萬港元(即約2.3百萬林吉特)，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9日及2025年5月2日的公告。

## 16. 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經修訂 千林吉特	如先前呈報 千林吉特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成本	(128,593)	(124,361)
毛損	(11,523)	(7,291)
其他收入	5,729	5,78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0,011	10,00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7,137)	(17,190)
其他收益淨額	1,717	1,787
融資成本	(1,570)	(1,577)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2,496)	(8,20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3,470	9,180
<b>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2,580)	(10,39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1,416	9,228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84	2,18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054	(48)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含根據2024年年報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同期重列的比較數字。重列同期乃由於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所致。因此，2024財年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已於本中期業績公告中重列，以反映該附屬公司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璋利國際為建築服務領域(由樓宇及結構分部、能源基建分部以及機械及電子分部構成)的全面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承接不超過五年的建築服務合約。

核心業務	分部／模式	璋利國際業務活動
建築服務	樓宇及結構分部	集中於低層及高層住宅及商業物業、工廠以及政府主導基建及設施項目的建造。
	能源基建分部	擁有兩項先前獨立的業務：  (a) 設計及建造中壓及高壓變電站；及  (b) 安裝中壓及高壓地下佈線系統。璋利國際同時還負責發展和建設實用規模太陽能發電廠。
	機械及電子分部	集中於為樓宇及基建的機電部件及設備的安裝提供增值工程專業知識，運用其對機電設施的設計與規劃以至安裝的全方位技能。

### 建築服務領域

建築服務領域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收益貢獻164.1百萬林吉特或100.0%，而同期錄得116.5百萬林吉特或99.5%。

於2025年3月31日，我們有590.5百萬林吉特的未完成訂單。

本集團的大型在建項目如下：

項目名稱及簡介
<b>The Sky Seputeh</b> ：於馬來西亞Taman Seputeh, Wilayah Persekutuan 建設兩座37層的大樓，包括290套公寓、停車場及其他設施。
<b>孟沙61</b> ：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孟沙為4層地庫停車場建設土方、地庫及相關工程。
<b>WAKL</b> ：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市內的拉惹朱蘭路57區1275地段現有的25層酒店大樓外立面的附加修改和升級。

### 樓宇及結構分部

樓宇及結構分部是本集團整體建築服務領域的首要分部，擁有大量手頭合約，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收益貢獻164.1百萬林吉特或100.0%，而同期則為115.0百萬林吉特或98.2%。

於2025年3月31日，樓宇及結構分部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590.5百萬林吉特，而2024年3月31日則為610.4百萬林吉特。

### 其他分部

於本期間，能源基建分部並無貢獻任何收益(2024財年：無)。

於本期間，本期間機械及電子分部錄得負收益0.02百萬林吉特，而2024財年則為收益1.5百萬林吉特或佔綜合收益1.3%。本期間錄得負收益乃由於在與客戶結算賬目時所承接的工作未被視為付費工作所致。

由於本期間及2024財年未採購新項目，這兩個分部的剩餘訂單都很少。儘管本集團過往能夠取得及完成該等項目，但由於市況充滿挑戰，採購活動仍保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預期本分部未來的收益貢獻並不重大，因此已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樓宇及結構分部。

## 未來前景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材料及勞工成本不斷上升，本集團仍專注於利潤率穩健的項目，並繼續透過招標及直接建議書尋求新機會以補充訂單。

在基礎設施、可再生能源和工業發展重大投資的推動下，馬來西亞建築業預計將在2025年強勁增長。政府的目標是在政策變化和建立國家可再生能源電網的支持下，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產能達到31%，到2035年達到40%。在公共和私人投資的支持，這些進展預示積極、長遠前景。

人工智能(「AI」)的快速進步，促使能源消耗空前激增，特別是日益仰賴高性能的計算和數據中心。隨著各行業整合AI驅動的解決方案，對可持續高效能源的需求持續增長。認識到這一轉變，璋利國際制定戰略定位，通過提供創新、可靠的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來支持AI驅動的企業。通過將該行業作為我們的主要客戶群，我們旨在於未來以可持續能源推動技術進步，確保承擔環境責任和運營效率。

隨著本公司深化與AI行業的合作，我們認識到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外的巨大擴張潛力。在AI快速發展的背景下，對強大的計算基礎設施需求日益增長，用以支持高級算法、機器學習模型和大規模數據處理。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和資源，我們可能會通過涉足AI基礎設施開發來探索新的商機。這一戰略舉措將使我們處於創新的前沿，為行業的增長作出貢獻，同時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以滿足AI賦能企業不斷增長的需求。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總收益164.1百萬林吉特，而同期則為117.1百萬林吉特。收益增加乃由於當前項目進展較快，因此入賬的收益較多。

### (毛損)／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損總額5.4百萬林吉特，而同期則錄得毛損11.5百萬林吉特。毛損及毛損率減少乃由於一個主要樓宇及結構項目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4.3百萬林吉特，而於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2百萬林吉特。本期間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同期應付商品及服務稅撥回；(ii)本期間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少；及(iii)本期間產生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乃由於本期間一名客戶兌現履約保函及相關開支。上述負面影響被本期間收益增加部分抵銷。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錄得的5.7百萬林吉特減少至本期間的1.5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同期應付商品及服務稅撥回4.2百萬林吉特。

##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同期的17.1百萬林吉特增加至本期間的21.4百萬林吉特。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客戶兌現履約保函5.1百萬林吉特及相關開支。

## 融資成本

由於銀行借貸減少，本期間融資成本為0.8百萬林吉特，而同期為1.6百萬林吉特。

##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而同期確認的稅項抵免為0.3百萬林吉特。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由同期的負0.24倍大幅轉差至負比率1.53倍，乃由於本集團權益由同期錄得的27.1百萬林吉特減少至本期間的2.79百萬林吉特所致。

於2025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為29.8百萬林吉特，較2024年3月31日的37.0百萬林吉特減少7.2百萬林吉特。

於2024年6月19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2024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2024年8月12日生效。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36,00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於2024年8月12日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亦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5月2日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39,590,000股。

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8日及2024年8月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的通函。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5年4月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以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的價格向預期的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7,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9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2025年5月2日，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3,59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7%。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徵費)約為4.2百萬港元(即約2.3百萬林吉特)，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9日及2025年5月2日的公告。

###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9.0百萬林吉特，而於2024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9.1百萬林吉特，減少68.1百萬林吉特。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將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約48.5百萬林吉特的重新分類。

有關持續經營的分析，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的「編製基準」。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活動由公司管理層統一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均以林吉特計算，並以浮動匯率為基準。本集團政策是不以投機為目的進行衍生交易。

##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建築機械、計算機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翻新，其由內部產生資金提供資金。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投資0.07百萬林吉特購置新電腦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翻新。

## 外匯風險

璋利國際的營運、資產及負債的功能貨幣以林吉特計值。因此，本公司並未承受重大外匯風險，且並未使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惟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除外，該等銀行結餘整體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4財年：無)。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2024財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92人，而2024年3月31日為99人。本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為10.5百萬林吉特，而2024財年則錄得11.0百萬林吉特。本集團已採取持續性措施以審查和調整所需員工團隊以為更有效地經營和開展項目。

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根據員工各自的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我們定期提供內部培訓，以提高僱員的知識水平。同時，我們的僱員亦參加由合資格人員開展的外部培訓項目，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工作經驗。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已於2017年8月9日(「上市日期」)(即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生效，可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借此機會可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或然負債

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的 股份權益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及3)
拿督鄭國利 (「拿督鄭國利」)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名 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24,885,000 (L)	69.1%

「L」指長倉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15日，拿督鄭國利及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丹斯里吳明璋」)(前執行董事)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BGMC Holdings Berhad(「BGMC Holdings」)股東起，就所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會繼續一致行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段。

於2025年3月31日，彼等合共擁有24,885,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捷豐國際」)實益擁有的18,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全資擁有的6,885,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所持有或被視為彼等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持股百分比69.1%乃基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之3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於2025年5月2日，本公司完成配售3,590,000股股份，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590,000股，因此持股百分比已變為62.9%。

#### 於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權益	持股百分比
拿督鄭國利	Seev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待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5年3月31日，下列公司或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2及3)
捷豐國際(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名人士 聯名持有的權益	24,885,000 (L)	69.1%
Seeva International(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名人士 聯名持有的權益	24,885,000 (L)	69.1%

「L」指長倉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吳明璋與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BGMC Holdings股東起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將會繼續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節「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分節。

於2025年3月31日，彼等合共擁有本公司24,885,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捷豐國際實益擁有的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本公司6,885,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捷豐國際及Seeva International均被視為於由丹斯里吳明璋與拿督鄭國利合共持有或被視為由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持股百分比69.1%乃基於2025年3月31日之本公司3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於2025年5月2日，本公司完成配售3,590,000股股份，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590,000股，因此持股百分比已變為6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任何法團／人士(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 變更董事

本期間及其後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發生以下變動：

- (a) 自2024年12月13日起，孔慧君女士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拿督江華強(「拿督江」)由於需要承擔其他業務工作，故於2024年9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拿督江退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6日的公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可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及回報。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任何購股權未行使，且本期間概無任何構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於本期間內，緊隨股份合併自2024年8月12日起生效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已由180,000,000股調整至3,600,000股股份。

## 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49.4百萬林吉特的投資物業已就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作抵押(2024財年：49.4百萬林吉特)。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銀行定期存款25.5百萬林吉特擔保，而於2024年3月31日則為30.5百萬林吉特。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於2025年5月2日配售3,59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未贖回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完成下文所載的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自2024年8月12日起：(1)每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已生效；及(2)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股合併股份已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的通函。

##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尤其是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等方面，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提升企業業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議決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2025年3月31日更改為2025年8月31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中期業績公告涵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而下一份經審核業績公告將涵蓋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十七個月。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2024財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之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每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整個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標準。

## 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7月3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22條訂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該書面職權範圍於2020年10月8日作出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mc.asia刊載。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且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5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主席)、柯子龍先生及孔慧君女士。